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焕龙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签署《债权债务转让暨资产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资产置换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了加快推进资产置换涉及的股权过户事宜以及根据哈萨克斯坦的税收政策，现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让暨资产抵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Sino-Science Netherlands Energy Group B.V.（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Sino-Science Netherlands petroleum B.V.（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

（二）2020 年 12 月 31 日，甲方、乙方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正和实业有限公司签署《债权债务转让暨资产抵债协议书》，约定甲方将应收乙方债

权 886,663,230.14 元与乙方持有的哈萨克斯坦 Sozak Oil and Gas JSC（以下简称“苏克公司”）的 5.659%股权进行资产置换。

为加快推进股权过户事宜以及根据哈萨克斯坦的税收政策，中科荷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科荷兰石油有限公司就苏克公司 5.659%股权转让达成以下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三）主要条款

1、甲方同意，乙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苏克公司 5.659%股权转让给甲方。乙方保证第三方转让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被第三人追索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2、甲方有权指定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母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指定的公司”）受让该第三方转让的苏克公司 5.659%股权。

3、股权过户完成后，视同乙方履行完毕了《债权债务转让暨资产抵债协议书》项下的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